

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直管公房商铺调整收回的通知

尊敬的黎洁珍承租人：

鉴于您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农林路房管局宿舍首层 101 商铺因历史原因长期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，且租金水平显著低于当前市场标准，为规范公房商铺管理并保障国有资产合法权益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就商铺收回事宜正式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回事项的法律依据

未签订合同的租赁关系认定：双方虽未订立书面合同，但基于实际租金支付及房屋占用事实，已形成不定期租赁关系。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不定期租赁的当事人可随时解除合同，但需提前合理期限通知对方。

租金调整必要性：当前租金与市场水平严重脱节，为做好公房租金标准调整工作，确保租金调整的公平、合理、合法性。

二、具体执行安排

商铺收回决定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正式解除租赁关

系，收回该商铺使用权。

租金评估与公示：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重新核定市场租金水平，综合考虑区域地段、通胀率及同类物业价格，评估结果将向社会公示。

腾退要求：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商铺腾退，包括清空物品、恢复房屋原状。

同步结清截至腾退日的全部欠缴租金、水费、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逾期处理：若未按期腾退，将依法启动清场程序，并追究占用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及违约责任。

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6 月 5 日



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直管公房商铺调整收回的通知

尊敬的黄供承租人：

鉴于您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农林路房管局宿舍首层 102 商铺因历史原因长期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，且租金水平显著低于当前市场标准，为规范公房商铺管理并保障国有资产合法权益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就商铺收回事宜正式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回事项的法律依据

未签订合同的租赁关系认定：双方虽未订立书面合同，但基于实际租金支付及房屋占用事实，已形成不定期租赁关系。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不定期租赁的当事人可随时解除合同，但需提前合理期限通知对方。

租金调整必要性：当前租金与市场水平严重脱节，为做好公房租金标准调整工作，确保租金调整的公平、合理、合法性。

二、具体执行安排

商铺收回决定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正式解除租赁关

系，收回该商铺使用权。

租金评估与公示：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重新核定市场租金水平，综合考虑区域地段、通胀率及同类物业价格，评估结果将向社会公示。

腾退要求：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商铺腾退，包括清空物品、恢复房屋原状。

同步结清截至腾退日的全部欠缴租金、水费、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逾期处理：若未按期腾退，将依法启动清场程序，并追究占用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及违约责任。

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6 月 5 日



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直管公房商铺调整收回的通知

尊敬的李鸿毅承租人：

鉴于您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农林路房管局宿舍首层 103 商铺因历史原因长期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，且租金水平显著低于当前市场标准，为规范公房商铺管理并保障国有资产合法权益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就商铺收回事宜正式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回事项的法律依据

未签订合同的租赁关系认定：双方虽未订立书面合同，但基于实际租金支付及房屋占用事实，已形成不定期租赁关系。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不定期租赁的当事人可随时解除合同，但需提前合理期限通知对方。

租金调整必要性：当前租金与市场水平严重脱节，为做好公房租金标准调整工作，确保租金调整的公平、合理、合法性。

二、具体执行安排

商铺收回决定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正式解除租赁关

系，收回该商铺使用权。

租金评估与公示：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重新核定市场租金水平，综合考虑区域地段、通胀率及同类物业价格，评估结果将向社会公示。

腾退要求：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商铺腾退，包括清空物品、恢复房屋原状。

同步结清截至腾退日的全部欠缴租金、水费、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逾期处理：若未按期腾退，将依法启动清场程序，并追究占用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及违约责任。

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6 月 5 日



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直管公房商铺调整收回的通知

尊敬的王海平承租人：

鉴于您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农林路房管局宿舍首层 104 商铺因历史原因长期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，且租金水平显著低于当前市场标准，为规范公房商铺管理并保障国有资产合法权益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就商铺收回事宜正式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回事项的法律依据

未签订合同的租赁关系认定：双方虽未订立书面合同，但基于实际租金支付及房屋占用事实，已形成不定期租赁关系。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不定期租赁的当事人可随时解除合同，但需提前合理期限通知对方。

租金调整必要性：当前租金与市场水平严重脱节，为做好公房租金标准调整工作，确保租金调整的公平、合理、合法性。

二、具体执行安排

商铺收回决定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正式解除租赁关

系，收回该商铺使用权。

租金评估与公示：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重新核定市场租金水平，综合考虑区域地段、通胀率及同类物业价格，评估结果将向社会公示。

腾退要求：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商铺腾退，包括清空物品、恢复房屋原状。

同步结清截至腾退日的全部欠缴租金、水费、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逾期处理：若未按期腾退，将依法启动清场程序，并追究占用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及违约责任。

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6 月 5 日



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直管公房商铺调整收回的通知

尊敬的房占奇承租人：

鉴于您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农林路房管局宿舍首层 105 商铺因历史原因长期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，且租金水平显著低于当前市场标准，为规范公房商铺管理并保障国有资产合法权益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就商铺收回事宜正式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回事项的法律依据

未签订合同的租赁关系认定：双方虽未订立书面合同，但基于实际租金支付及房屋占用事实，已形成不定期租赁关系。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不定期租赁的当事人可随时解除合同，但需提前合理期限通知对方。

租金调整必要性：当前租金与市场水平严重脱节，为做好公房租金标准调整工作，确保租金调整的公平、合理、合法性。

二、具体执行安排

商铺收回决定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正式解除租赁关

系，收回该商铺使用权。

租金评估与公示：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重新核定市场租金水平，综合考虑区域地段、通胀率及同类物业价格，评估结果将向社会公示。

腾退要求：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商铺腾退，包括清空物品、恢复房屋原状。

同步结清截至腾退日的全部欠缴租金、水费、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逾期处理：若未按期腾退，将依法启动清场程序，并追究占用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及违约责任。

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6 月 5 日

